

## 解除协议

甲方：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与乙方于【 2022 】年【12 】月【 28】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【CP0101-2202932 】的《2022 年全渠中心集团微店（小程序）二期开发项目技术开发（委托开发）合同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金额为 1,100,000.00 元整（大写：壹佰壹拾万元整）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解除原合同，具体约定如下：

- 一、 原合同生效后至截止本协议签署时，双方未实际履行合同，即甲方未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，乙方未提供任何服务。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。
- 二、 本协议签署后，双方自愿解除原合同，原合同自始无效。
- 三、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贰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乙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8 日